| 忻府区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
| --- |
| 填报单位（盖章）：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政府 |  | 填报日期：2020年7月24日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证明用途** | **涉及的职权类型** |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条文内容） | **依据效力层级**（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 **索要部门** | **开具单位** | **证明形式** |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 **备注** |
|
| 1 | 住所证明 | 证明市场主体经营场所 | 行政许可 | 《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 省级地方规范 | 区市场局 | 区住建部门 | 权属证明 | 改为承诺制 | 2017.9开始实施 |
| 2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 | 证明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合格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但没有进行备案抽查的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行政许可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120号令）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消防部门 | 消防部门行政审批局 | 意见书复印件盖章签字提交 | 行政审批局 |  |
| 3 |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场所内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需提供此项材料） | 证明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行政许可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120号令）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消防部门 | 专业机构 | 复印件签字盖章提交 | 专业机构 |  |
| 4 | 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依法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需提供上述材料) | 证明消防设施、器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行政许可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120号令）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消防部门 | 专业机构 | 签字盖章提交 | 专业机构 |  |